

布尔津县财政局文件

布财社（2020）21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布尔津县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4号）精神，根据《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193号）、《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社

(2020) 52号)精神,现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4.7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规定及附件1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0年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务必于7月10日之前,将我县(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地区财政局、民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价格补贴标注的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监督管理文件等),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财政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规定研究安排。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

布尔津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